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3-012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光浩

董事兼总经理:程长峰

独立董事:朱宝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佐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自天正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82304

邮箱:aritime10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2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附件:杨利军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杨利军先生简历

杨利军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2004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青岛项目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干部,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先生拥有MURDOCH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杨先生是经济师。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1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2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马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5月4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马延辉先生的辞职于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5月10日,谢莉女士经本公司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谢莉女士的薪酬并未包含在监事服务合同中。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并将披露于本公司有关年度的年度报告中。

谢莉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

谢莉,女,197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谢女士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团委副书记兼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兼青年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事办主任等职。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谢女士于2012年11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谢女士(ⅰ)在过去三年内并无于其他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ⅱ)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关系;及(ⅲ)未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谢莉女士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2023年5月9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8,57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转让给恒历基金。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3,3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恒历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恒历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8,5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订了《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5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19.42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历基金。

本次协议转让前,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1%;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人才三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3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上述三支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人才三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0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上述三支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恒历基金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毅达汇晟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MA1WDA5J3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17日 |
| 经营期限 | 2018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
| 出资额 | 12,870.4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现代服务业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3913007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29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 |
| 出资额 | 158,5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人才三期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MA1MTK8U8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1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 出资额 | 17,7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12MA953T7H70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0月15日 |
| 经营期限 | 2021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徐俊玉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金融大厦1104-2室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A4-20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山东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山东历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

(三)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1)转让方一: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一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8,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4.811%),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2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0.123%)及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1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0.07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42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8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即转让方一8,230,000股,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59,826,600)。转让方二210,000股,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4,078,200)。转让方三130,000股,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524,600)。

3、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总额的3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剩余70%。

4、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毅达汇晟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8,230,000 | 4.81%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210,000 | 0.12% |
| 人才三期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130,000 | 0.08% |
| 合计 | | -- | -- | 8,570,000 | 5.0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毅达汇晟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00%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0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人才三期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恒历基金 | 股份增加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8,570,000 | 5.01%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8,570,000 | 5.01%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减持,持股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毅达汇晟基金、转让方 | 指 |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现代服务业基金、转让方 | 指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人才三期基金、转让方 | 指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
| 恒历基金、受让方 | 指 |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鼎康华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5MA1WDA5J3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17日 |
| 经营期限 | 2018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
| 出资额 | 12,870.4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黄韬 | 管理合伙人 | 男 | 中国 | 南京市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3913007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29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 |
| 出资额 | 158,5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周春芳 | 管理合伙人 | 女 | 中国 | 南京市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MA1MTK8U8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1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 出资额 | 17,7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史云中 | 管理合伙人 | 男 | 中国 | 南京市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毅达汇晟、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比例合计达到5.01%,且持股比例降至3.45%,不再是公司5%以上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1,2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7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毅达汇晟基金 | 8,230,000 | 4.81%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3,610,000 | 2.11% |
| 人才三期基金 | 2,633,334 | 1.54% |
| 合计 | 14,473,334 | 8.4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内容

2023年5月9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8,23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11%),现代服务业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21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人才三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13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转让给恒历基金。

(三)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0股、3,400,000股、2,503,33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3,3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51%,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毅达汇晟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8,230,000 | 4.811%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210,000 | 0.123% |
| 人才三期基金 | 协议转让 | 2023.5.9 | 19.42 | 130,000 | 0.076% |
| 合计 | | -- | -- | 8,570,000 | 5.01% |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毅达汇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人才三期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一: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一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8,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4.811%),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2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0.123%)及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1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0.07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